

## 105 年度新竹地區消費者保護法暨商品標示教育宣導活動

### 一、活動宗旨：

經由辦理消費者保護法暨商品標示之教育宣導活動，讓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認識商品標示有如商品的身份證明，提供消費者正確檢視商品的產地來源及法令規定的各項標示，建立選擇購買商品的正確觀念，增強消費者選購商品的正確性與信賴度。

讓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就消保法第 24、25 條對企業經營者的消費資訊之規範及相關罰則有更深一層的認識瞭解。

二、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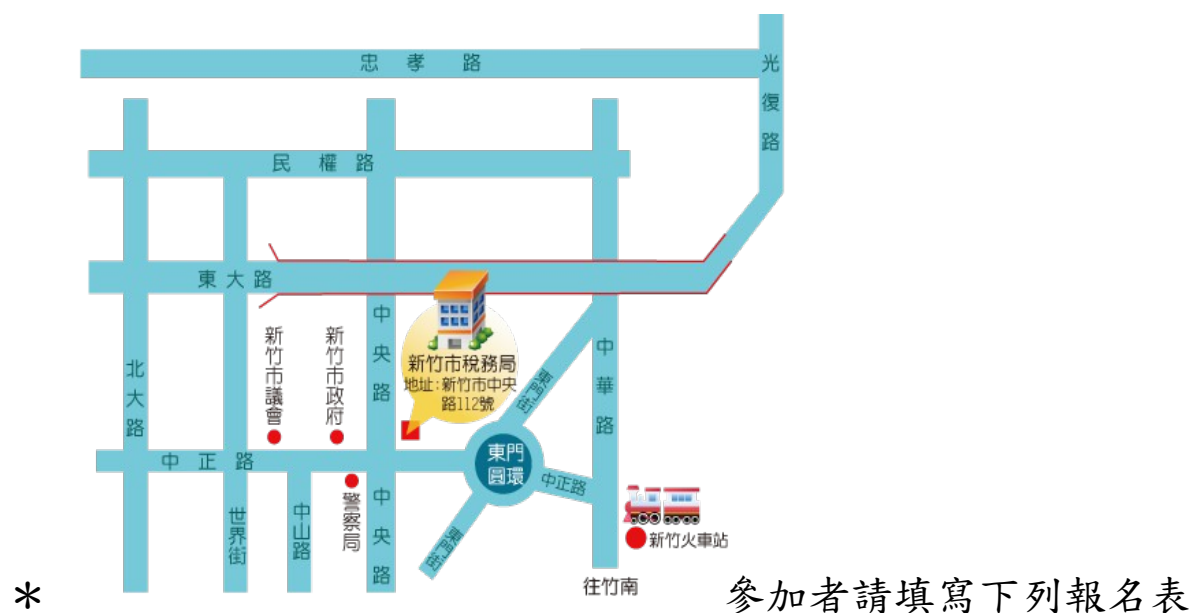
三、時間：10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

### 四、程序表

日期	時間	內容	主持（講）人
105 年 11 月 9 日 (星期三)	13:30-13:40	與會人員報到	
	13:40-13:50	致詞	單位代表
	13:50-14:40	消費者權益保護與案例	講師
	14:50-15:40	商品標示應有的認識	講師
	15:50-17:30	檢視商品及紀錄／摸彩	1. 檢視商品標示內容，填寫「商品標示內容紀錄表」。 2. 商品摸彩活動。

五、地點：新竹市稅務大樓視聽教室（新竹市中央路 112 號 7 樓）

< 宣導活動會場位置 >



\*

消費者保護法暨商品標示教育宣導活動			
單位名稱			
姓名		電話	
備註			

備註：

本報名表為利統計請於105年11月7日（星期一）回傳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工商科（傳真：5260284）。